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羅簡字第83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複代理人 蔡彥民

被告 張文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3,23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6,06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9日12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經宜蘭縣蘇澳鎮區界西路口及隆恩路口時，違反號誌管制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永貿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並由訴外人宋狄軒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已高達新臺幣（下同）815,744元已逾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原告並已依汽車乙式車體損失保險條款第12條約定之全損情形賠付理賠金677,040元（計算式：保險金額744000×賠償率91%=677,040元），且原告取得系爭車輛之車體殘品後，依法標售殘

01 品，標售金額為123,810元，依法扣除該筆標售所得金額  
02 後，得向原告請求553,230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  
03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  
04 示。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  
12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13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14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經  
15 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  
16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  
17 行照、汽車各項異動登記書、車體損失保險乙式條款節錄、  
18 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竹板噴廠估價單、汽車險理賠計算  
19 書、賠款滿意書（受款人電匯同意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  
20 27至97頁），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113年11月20  
21 日警澳交字第1130018640號函附系爭事故卷宗影本1份在卷  
22 可稽（本院卷第101至141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23 實，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  
24 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25 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屬實。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  
26 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27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8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  
29 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  
30 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係指回  
31 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

01 言。於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顯逾其物價值之情形，若仍准許  
02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與維持物之價值不合比例，非  
03 惟不符經濟效率，亦有違誠信公平原則。此時應由加害人以  
04 金錢賠償其物之價值利益，即足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最高法  
05 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4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  
06 輛遭被告駕車違反號誌管制而撞擊，致系爭車輛車頭、引擎  
07 蓋嚴重受損，安全氣囊爆開，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在卷可  
08 稽（見本院卷第131至136頁），又系爭車輛經評估已無修復  
09 價值，於系爭事故發生後確已報廢，亦有汽車異動登記書在  
10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1頁）。足見系爭車輛修復後之性能已  
11 難認可達事故前之狀態，參照上開說明，堪認系爭車輛之損  
12 害已達回復原狀需費過鉅，而屬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之程  
13 度，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是被告因系爭事  
14 故致系爭車輛全損所應賠償之金額，仍應以系爭車輛於系爭  
15 事故發生當時之價額計算。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事故發生當  
16 時之交易價額為90萬元，此有權威車訊第429期雜誌內頁在  
17 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9、181頁）。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訴  
18 外人永貿汽車租賃有限公司677,040元，並未逾系爭車輛之  
19 價值，應屬合理。另原告於系爭車輛報廢後，因出售殘體另  
20 取得價金123,810元等情，復為原告所是認。是扣除上開出  
21 售殘體所得之123,810元後，原告就系爭車輛所得請求被告  
22 賠償之金額為553,230元（計算式：670,040元－123,810元  
23 =553,230元），並未逾越代位行使範圍，為有理由。

24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30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31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2月2

01 2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本院卷第149頁），  
02 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該狀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3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給付553,230元，及自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6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08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9 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金  
12 額。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14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18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9 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22 書記官 黃家麟

23 計 算 書

2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5 第一審裁判費	6,060元	原告預納
26 合 計	6,060元	